

禁 果 传 奇

“我得把它给扔了。”坐在车厢角落里的那个男人突然打破了沉寂说道。

辛奇克里夫先生抬起头来，他没有听清楚。他一直沉浸在欣赏那顶学院帽的狂喜之中，这顶学院帽用一根绳子拴在他手提旅行箱的提手上。这个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无疑向人显示他新近谋得了一个教学职位。他陶醉其中，做着黄粱美梦。这也难怪，辛奇克里夫先生刚刚被伦敦大学录取，正准备去霍姆伍德语法学校做初级助教，这可是个让人羡慕的职位。他用眼扫过车厢，最后把目光定在了他的旅伴身上。

“为什么不把它给扔了呢？”这个人说道，“把它扔了得了！我看这没什么不好！”

此人身材高挑，肤色较黑，有晒斑，面色苍白。他双臂紧紧地抱在胸前，双脚放在他前面的座位上。他捋着他那稀疏的黑胡子，死死地盯着脚尖看。

“为什么不把它扔了呢？”他说。

辛奇克里夫先生咳嗽了几声。

这位陌生人抬起眼来——这双暗灰色的眼睛充满了好奇的神情。他面无表情地盯着辛奇克里夫先生大约足足有一分钟的时间。渐渐地他表现出对辛奇克里夫先生感兴趣的样子。

“是的，”他慢条斯理地说，“为什么不呢？把这事儿了结

了算了。”

“对不起，我不懂您在说些什么。”辛奇克里夫先生说，他又咳了一声。

“您不懂我在说什么？”这位陌生人机械地说道，他那双奇怪的眼睛从辛奇克里夫先生身上溜到他的旅行箱上——辛奇克里夫先生有意把帽子拴在上面来炫耀自己，然后他的目光又回到了辛奇克里夫先生毛茸茸的脸上。

“你知道你说话太唐突了。”辛奇克里夫先生道歉说。

“我为什么不该这样呢？”陌生人顺着他的思路说道。“您是个学生吧？”他问辛奇克里夫先生。

“我是伦敦大学的，函授生。”辛奇克里夫先生自豪地回答道，他无法抑制住自豪感，边说边局促不安地摸了摸领带。

“噢，是在学知识。”陌生人说，突然他把脚从座位上拿了下来，把拳头放到膝盖上，两眼就盯着辛奇克里夫先生看，好像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学生似的。“这就对了。”他说，同时还伸出了一个食指。然后他站了起来，从衣帽钩上取下一个包，把锁打开。他一言不发，从包里拿出了一个圆形的用银纸裹着的東西，小心翼翼地把它打开来。他把东西拿出来给辛奇克里夫先生看，原来是一个又小又光滑的金黄色水果。

辛奇克里夫先生看得目瞪口呆。他没有主动去接这个东西——如果陌生人是想让他把这个水果拿住的话。

“这就是知善恶树之果。”这位古怪的陌生人慢悠悠地说，“你瞧，它这么小，这么亮，精美无比。知识——我打算把知识送给你。”

辛奇克里夫先生苦思冥想了一会儿，然后找到了一个理由充分的解释：“这人肯定是疯了！”这个念头在他脑中一闪

而过，于是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就一清二楚了，这人分明是一个想入非非的疯子。他把头朝一旁偏了一点。

“噢，原来是知善恶树之果！”辛奇克里夫先生说，他装出一副非常感兴趣的样子看着这个苹果，然后又看了看这个人。“可难道你自己不想吃吗？另外，你是怎么搞到这个苹果的？”

“它从来不褪色。我是三个月前就搞到了。你瞧，它一直都是那么光亮圆润，令人垂涎三尺。”他将手放到膝盖上，若有所思地看着那个苹果。然后他用纸把它重新裹了起来，好像又不准备把它送给别人了。

“可你是怎么搞到它的呢？”辛奇克里夫先生问道，他露出了爱追根问底的天性。“你怎么知道它就是知善恶树之果呢？”

“我是买来的，”这位陌生人说道，“三个月前——用一点水和面包换来的。把苹果送给我的这个人——因为我救了命的——是亚美尼亚人。亚美尼亚！这可是个神奇之国，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国家，至今诺亚方舟还埋藏在阿勒山的冰川中。当库尔德人追杀他们的时候，他和其他人一起逃到了山里渺无人烟的地方，这些地方根本不为常人所知。追杀之声越来越近了，他们逃到了一个高高的山坡上，山坡位于几座山峰之间，一片碧绿，上面长着一一种像刀刃一般锋利的草，谁想在草丛里走就毫不留情地划伤谁。库尔德人越来越近了，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往草丛里走。最为糟糕的是，他们付出血的代价才开辟出来的小路让追杀他们的库尔德人占了便宜。除了这个亚美尼亚人和另一个人外，其余逃亡者被赶尽杀绝。朋友们的惨叫声不绝于耳，他还听到追杀者们四周的草在沙

沙作响。这些草比人还要高。过了一会儿他听到有人喊了一声，接着有人响应。他马上停下身来，四下里静悄悄地。他感到迷惑不解，又接着往前跑，不顾身上被划得鲜血直流。直到他跑出草地，来到一个悬崖下颇为陡峭的岩石山坡上，他这才发觉那片草地已经是一片火海了，升起的黑烟像是一个面罩，将他和追敌分隔了开来。”

陌生人停了下来。“后来呢？”辛奇克里夫先生问道，“后来怎么样了？”

“他就在那儿，浑身衣服都被那像刀刃一般的草划成了碎片，浑身鲜血淋漓。岩石在午后阳光的照耀下发出耀眼的光芒——天空是一片黄色，烟向他这边飘来。他不敢在那里停留。他倒不是怕死，而是怕酷刑折磨！他远远听到烟那边传来呼喊声和哭叫声。女人们在尖叫。他从岩石中的一个峡谷爬了上去——周围全都是干枯的草丛，枝枝蔓蔓向外伸出来，就像是从叶子里长出的刺一样。他爬过一个山顶，然后藏了起来。就在那时他撞到了那位幸免于难的同伴，他是个牧羊人。他们合计了一下，认为寒冷、饥饿和干渴同库尔德人比根本不算什么，于是便冒着冰雪接着向山顶进发了。他们就这样走了整整三天。

“第三天出现了幻象。我想饥肠辘辘的人是会经常看到幻象的，但这个苹果就是那时出现的。”他把裹成一团的包裹拿了起来。“我从其他对这个传说有所耳闻的山民那里也曾听说过这个东西。那时已经是晚上了，天上的星星渐渐多了起来，他们从一个光溜溜的岩石山坡上下到了一个宽阔的黑洞洞的峡谷里，峡谷到处都长着奇形怪状的树木，树上长着像萤火虫团一样的小球，一簇簇的，发着黄光，让人觉得怪兮兮的。

“突然间峡谷亮了起来，远处有一团金黄色的火焰慢慢地斜穿过峡谷，使得那些矮小树丛显得一片漆黑，把他们四周的山坡和他们自己的影子照成了耀眼的金色。看到这种情形，加上他们知道山里的传说，他们便立即意识到他们看见的是伊甸园，要不就是伊甸园的卫兵，于是他们便趴在地上装死。

“当他们壮着胆子再看时，峡谷一度曾暗了下去，然后光团又来了，这一回像是一个燃烧着的琥珀。

“一看到这种情形，牧羊人跳了起来，大喊一声，朝那光团跑去，但另外这个人不敢跟他去。他站在那儿不知所措，惊奇不已，万分恐惧，眼睁睁地看着他的同伴朝那团运动着的火焰跑去。就在牧羊人还没开始跑的时候响起了一个像打雷似的声音，有看不见的翅膀扑腾着从峡谷那边急速赶来，这让他们感到万分恐惧。这时给我禁果的那个人掉过头来——仿佛他还能逃掉似的。他赶紧朝山坡上跑去，那团火焰在后面追着，跑着跑着他被一堆矮树丛绊倒了，一个成熟的果实从上面掉了下来，就是这个苹果。紧接着，翅膀和雷声便从他身上一掠而过。他倒在地上，昏了过去。当他苏醒过来时，他发现自己躺在他们村子的废墟之中，村子已经是一片焦土了。我和其他人正在照顾受伤的人。是幻觉吗？但他手里分明还握着那树上结的金黄色果实的呀。当时那儿也有其他人知道这个传说，知道那个果实可能是什么东西。”他顿了顿。“就是这样的了。”他说道。

在苏塞克斯铁路上的三等厢里居然还能听到这样一个特别离奇的故事。似乎真实事物只是虚幻事物的面罩而已，而辛奇克里夫先生还在穷追不舍。“就是这样的吗？”辛奇克里夫先生问道，他也没有别的什么好说的了。

“传说花园里那些长得不高树丛是由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时亚当手里拿着的那个苹果长出来的。亚当感到手里有什么东西，一看原来是个吃了一半的苹果，便气急败坏地把它扔到了一边。树就在那里长了起来，就在那个渺无人烟的峡谷里，峡谷四周都是常年不化的积雪。”

“但我原想这些都是……”辛奇克里夫先生顿了顿，“无稽之谈——要么是寓言。你是想告诉我，在亚美尼亚……”

陌生人把拿着苹果的手摊开，算是回答了辛奇克里夫先生没有说完的问题。

“但你并不知道这就是知善恶树上的果实。”辛奇克里夫先生说，“那个人看到的也许是某种海市蜃楼，比方说。假如……”

“你看看它。”陌生人说。

辛奇克里夫先生发现这是个看起来确实很怪的球状物，其实并不是苹果，发出一种奇怪的金黄色光，似乎光是被塞到它里面的一样。看着看着，他开始更加清楚地看到山里那个渺无人烟的峡谷了，看到了护门剑，还看到了他刚刚听过的故事里的那些奇怪的古董。他用手揉了揉眼睛。“可是，”陌生人说，“它就一直保持这样已经有三个月了，光滑，饱满。比它的果龄还要长几天。没有变干，没有变蔫，没有腐烂。”

“那你真是相信……”辛奇克里夫先生说。

“这就是禁果。”

这人言行举止端庄，神志清醒，这一点毫无疑问。“是知善恶树之果。”他说。

“这真的是知善恶树之果？”辛奇克里夫先生停了会儿后

说，他仍然还在盯着那东西看。他说：“但据我所知不是这么回事，不是这样的。我是说，亚当和夏娃已经把它给吃了。”

“我们继承的是他们的罪过——不是他们的知识。”陌生人说，“这样一切就都清楚了。我们应当把所有事物的里里外外都看得清清楚楚，把任何事情的奥妙都弄得明明白白……”

“那你为什么不吃它呢？”辛奇克里夫先生灵机一动，问道。

“我拿它来原本就是想把它吃了。”陌生人说，“人类已经堕落了。再吃一次也不会……”

“知识就是力量。”辛奇克里夫先生说。

“但知识是幸福吗？我比你年纪大——几乎是你年纪的两倍。我曾多次把这东西拿在手中，每当我一想到我什么都会知道时，一切会都明白了了时，我就无法下决心吃了它。——假如世界上所有事情一下子都变得清清楚楚了？”

“我认为总的说来这倒还是一个很大的优势。”辛奇克里夫先生说。

“假如你看清了你周围每个人的思想，得知他们最为隐蔽的秘密，而这些人是你所爱的人，并且你也很珍惜他们的爱？”

“那你就能马上认出哪些人是骗子的。”辛奇克里夫先生说，这个念头让他吃惊不小。

“更糟糕的是你会认清你自己，彻头彻尾地认清你自己。以你自己的角度来看你自己。所有欲望缺点和以前你不敢干的事，一点也不留情。”

“认识了解自己，这倒是个相当不错的事。”

“你还年轻。”陌生人说。

“如果你不想吃，而这又让你很为难，那你干嘛不把它扔了？”

“看看，你又不了解我了不是。在我看来，怎么会有人把这么一个东西给扔掉呢？它发着光，精美绝伦。一旦看到它便会爱不释手的。但在另一方面，把它送给别人！把它送给渴望知识的人，一个不怕真正认识了解自己人……”

“这个果实可能有毒”辛奇克里夫先生若有所思地说。

就在那时他不经意看到了一个静止不动的东西，那是车窗外的一块白色木板的一个角，上面有几个黑色的字母。他看见上面写着“——姆伍德”。他吓了一跳。“天哪！”辛奇克里夫先生喊道，“到霍姆伍德了！”现实把那些一直盘踞在他脑海中的古怪想法都驱散了。

过了一会儿他打开了车厢门，手里提着旅行箱。列车员已经在挥动绿旗了。辛奇克里夫先生跳了下去。“哎，这儿！”有人在他后面喊道。他发现陌生人的那双黑眼闪着光，把手从开着的车门里伸了出来，手面上就是那个金黄色的果实，那么光亮，没有用纸裹着。他不由自主地接了过来，这时火车已经开动了。

“不！”陌生人大声喊道，伸出手去抓了一把，仿佛想把它抢回来似的。

“站到一边去。”一个乡下的行李搬运工喊道，他冲上前去把车厢门关上了。陌生人还在喊，头和胳膊伸在窗外，一副神情激动的样子，但喊些什么辛奇克里夫先生就听不清楚了，然后一座桥的阴影遮住了他，转眼间就看不见他人了。辛奇克里夫先生站在那儿，惊奇万分，眼睁睁地看着最后一节车厢的尾部拐了个弯，渐渐看不见了，他手里还拿着那个

奇妙的果实。有一会儿他的脑子里一片糊涂，然后他发觉站台上两三个人在好奇地看着他。他不是第一次露面的语法学校的新校长吗？他这才意识到，这几个人恐怕还以为他手里拿的是小孩用来当点心吃的橘子。想到这一点他脸红了，连忙把它塞到侧兜里，侧兜便鼓了起来，非常难看。但他也管不了那么多了，他朝他们走去，笨拙地想隐藏住他的窘态，他们问他们去语法学校怎么走，怎么把摞在站台上的旅行箱和两个马口铁箱运回去。这是讲给同伴听的故事中最为稀奇古怪的了。

他发现雇个手推车拉行李花六便士就行了，他可以在前面走。他感到他们的话语中带着一股讽刺的味道。兜里塞那么个玩意儿让别人看起来肯定非常难看，这一点他很清楚，这让他感到很不自在。

火车上那人那副认真的样子让人觉得好生奇怪，他讲的故事叫人迷惑不解，这一度曾打断了辛奇克里夫先生的思绪。它就像一团迷雾把他眼下迫切的问题给遮住了。就像火一样来来去去！他的新职位会是怎么样的呢？他会给霍姆伍德的人留下什么样的印象呢？尤其是会给学校里的人留下什么样的印象呢？这些问题显得更加紧迫了，又让他发起愁来，这时他还没有离开车站，他把脑子清了清。硬把一个柔软金黄不过三英寸见方的水果塞到一个敏感的小伙子身上，而此时偏偏是他穿得最体面的时候，这确实让人够受的。这个水果在他黑夹克的兜里鼓了出来，非常难看，完全破坏了衣服的线条。当他路过一个穿着黑衣的老太太时，他感到她立即就把目光投向了身上鼓起的地方。他一只手上戴着手套，一只手里拿着另一只手套和文明棍，因此他没法空出手来拿着

那个水果。等他来到往城里去的路上，正巧没什么人，他便把那个烦人的东西从兜里掏了出来，然后把它放到帽子里试了试。结果帽子太小了，一下子就鼓得老大。就在他准备把它拿出来时，一个屠夫的儿子从拐角里跑了过来。

“该死的！”辛奇克里夫先生骂道。

他几乎就想在那儿把它给吃了算了，也好变得全知全能，但进城的时候吃着个多汁的水果看上去肯定傻乎乎的——这个果实摸起来确实水分很多。如果有孩子过来看到他这副模样，那他以后就很难管住这些孩子了。果汁可能会把他的脸搞得黏糊糊的，还会把袖子上弄得到处都是——也有可能果汁像柠檬汁一样着色力极强，会把他的衣服搞得五颜六色的。

过了一会儿，从小路的拐弯处走来两个人，兴高采烈的，模样像是两个女孩，浑身沐浴在阳光之中。她们慢悠悠地向城里走着，边走边聊——她们随时都会回头来看到她们后面有一个满脸通红的年轻人手里拿着一个发光的黄西红柿！她们肯定会笑的。

“见鬼去吧！”辛奇克里夫先生说，他使劲把这个讨厌的玩意儿扔到了路边果园的石头围墙那边。它从他的视线里消失的时候，他感有若有所失，但这种感觉只持续了一会儿。他把文明棍和手套拿好，昂首挺胸，自我感觉良好，从那两个女孩身边走了过去。

但就在黑洞洞的夜里辛奇克里夫先生做了个梦，梦见了峡谷、火剑、奇形怪状的树木，他这才明白他不屑一顾扔掉的那玩意儿确实是知善恶树上的果实。他醒了过来，感到很难过。

早上的时候他不再感到后悔了，可后来这种感觉又回来骚扰他了，但在他高兴或忙碌的时候从来没有来过。最后，在一个月朗星稀的夜晚，大约十一点的时候，这时整个霍姆伍德万籁俱寂，他的悔恨感又来了，这回来得更加强烈，还带有一种想去冒险的冲动。他从房子里溜了出来，翻过操场的围墙，穿过寂静的城市，来到车站的小路上，翻进他曾把苹果扔进去的那个果园。但在沾满露水的草丛里和一团团乱糟糟的蒲公英丛里，哪里还有那个苹果的影子？

奇 兰 花 开

买兰花总是有点投机的意味在里头。你能看见的只是一块黑不溜秋的根茎，除此之外你只能靠自己的判断力了，要么是拍卖人的如簧巧舌，或者只能碰碰运气了，这就得看你品位如何了。兰花可能是奄奄一息或是已经死了，也可能你没有花冤枉钱，买到了实在货，也有可能——因为这种事屡屡发生——哪位幸运的买主买到了某个新品种，一天天地看着它慢慢地越长越旺盛，花瓣奇怪地卷着，或色彩越变越精细，与环境的颜色惊人地一致，这令他欣喜若狂。绿色的花蕾含苞待放时整株兰花便已显得楚楚动人了，这让他感到无比自豪，他还可以从中渔利，甚至有可能因此而留名青史，因为自然界的这个奇迹是需要有一个新的具体的名字的，还有什么人能比发现者起的名字更为恰当合适呢？“约翰斯密斯亚！”其实还有比这更糟糕的名字呢。

也许是想有幸发现一个新品种，也许是因为他对其他任何事情都毫无兴趣，温特尔·威德伯恩经常参加这些拍卖会。他是一个害羞的人，性格孤僻，干不成什么事儿。他收入不高，仅仅足以使他不必为柴米油盐发愁，他也没有足够旺盛的精力去找些有刺激的工作。他本来可以集邮、搜集硬币，或是翻译贺罗斯的作品，装订书籍，说不定已经发现了几种新的硅藻品种。可他偏偏种起了兰花，并且还有一个颇有气

派的小温室。

“我感到今天会有什么事儿发生在我身上。”他边喝咖啡边说道。他说话总是慢条斯理的，就跟他行动和思考一样。

“不要这么说！”他的房东说道。他们俩是远房表亲。因为“会发生什么事儿”不过是一个委婉的说法，对她来说只意味着一件事。

“你误解我的意思了。我不是说什么坏事，其实我也不知道我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今天彼德家将要出售一批从印度安达曼群岛和印度群岛搞来的兰花。我要去看看他们那儿都有些什么。说不定我能买着好东西呢。我说的可能就是这件事儿。”

他把杯子递了过去，又要了满满一杯咖啡。

“就是你那天跟我说起的那个可怜的年轻人搜集的东西吗？”他表妹边给他倒咖啡边问道。

“没错。”他回答道。然后他吃着烤面包，陷入了沉思。

“我从来没有出过什么事儿，”过了一会儿他说，他开始使劲地想，“我搞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儿。许多事儿老是发生在别人身上。哈维就是这样，就在上个星期，星期一他捡到了六便士，星期四他养的鸡全都得了蹒跚病，星期五他的表兄从澳大利亚来了，星期六他把脚踝扭伤了。和我相比，他的这些事是多么有趣啊。”

“我倒情愿没有这种乐趣，”他的房东说，“这对你不可能有什么好处。”

“我想这确实麻烦。但是你知道，我没出过任何事儿。从孩提时代我就从来没有出过什么意外，长大后我也从来没有

恋爱过，没有结婚。我在想出点事会是种什么感觉，出点确实不一般的事儿。那个搜集兰花的人死的时候只有三十六岁——比我要年轻二十岁。他曾经结过两次婚，离过一次婚。他得过四次疟疾，还摔断过一次大腿。他杀过一个马来人，被涂过毒的标枪刺伤过。最后被丛林中的血吸虫夺去了生命。这一切肯定非常令人不快，不过也确实让人觉得满有趣的——除了血吸虫之外。”

“我敢肯定这对他不是什么好事。”这位女子肯定地说道。

“也许是吧。”然后威德伯恩看了看手表：“八点二十三分了。我打算坐十一点四十五的火车去，时间还早。我想我就穿上我的羊驼毛夹克——现在天还挺暖和，戴上灰毡帽，穿上棕鞋。我想……”

他朝窗外扫了一眼，天空安详宁静，花园里阳光灿烂。然后他又不安地朝她表妹脸上看了一眼。

“如果你去伦敦的话，我看你最好还是带上一把雨伞。”她以一种不容置疑的口气说，“从去到回来这么长时间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儿呢。”

回来的时候他稍微有点儿兴奋。他买了点东西。他居然这么快就下定决心买了下来，这倒确实罕见，不过他这回确实这么做了。

“那儿有万带兰，”他说道，“还有一种温和一些。”他一边喝着汤一边心满意足地欣赏着他买来的兰花。这些兰花放在他面前一尘不染的桌布上。整个晚饭期间他都在慢条斯理地东扯西拉，谈着这些兰花方方面面的情况。晚上他还会把他以前所有的伦敦之行再讲一遍，这是他的习惯，他这样做是为她找点乐子，对自己也是一种消遣。

“我知道今天会有什么事儿。我不是把这些花都买来了吗。我敢肯定，其中的一些——其中的一些，你知道，其中的一些会很棒的。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但我确实感到非常肯定，好像有人已经告诉我说其中的一些兰花会很棒似的。”

“那一种，”他用手指着一个枯萎的根茎；还没有人知道叫什么。有可能是，甚至有可能是一种新品种。这是可怜的巴顿搜集到的最后一个品种。”

“我不喜欢它的样子，”他的房东说；“形状太难看了。”

“在我眼里它就没有什么形状。”

“我不喜欢它那些长出来的根须。”他的房东说。

“明天我会把它移到一个花盆里的。”

“它看上去像是一个装死的蜘蛛。”房东说道。

威德伯恩笑了，他偏过头去仔细观察着根部。“这块东西确实不中看。但你可不能从这些根茎干枯的外表来做出什么结论。说不定会开出一朵非常美丽的兰花呢。明天我会很忙的。今晚我必须想好究竟怎么处理这些东西，这样的话明天我就可以开始动手干了。”

没过一会儿他又开始说了：“他们发现可怜的巴顿躺在一片红树沼泽地里，死了，或是快死了——我记不起是怎么回事了。身下压着我买的这些兰花中的一个。他得了一种当地的发烧病，已经有好几天不舒服了，我想他是昏过去了。这些红树沼泽是非常可怕的。他们说丛林血吸虫吸干了他身上的每一滴血。也许就是为了得到这一种兰花他才丧了命。”

“我想确实是这么回事儿。”

“男人必须工作而女人可以哭泣。”威德伯恩非常严肃地

说道。

“想一想在肮脏的沼泽地里痛苦地死去！想一想发了烧却无药可吃，只能服用哥罗丁和奎宁——如果人孤立无援的话，他们还能靠哥罗丁和奎宁活下来。想一想你周围除了可怕的土著之外别无他人！他们说安达曼群岛上的人特别无耻——不管怎么说，他们是不会成为优秀的护士的，因为他们就没有受过必要的培训。想一想吧，这一切就是为了让英格兰人有兰花养！”

“我倒不认为这么做舒服，但有些人似乎乐此不疲，”威德伯恩说，“不过，他那帮人中的土著人倒是够开化的，在他的同事，一位鸟类学家从内地赶来之前，他们懂得照看好他搜集的兰花，但是他们也搞不清楚这种兰花是什么品种，任凭它枯萎了。这样反而使这些兰花更加有趣了。”

“这让人对它们感到恶心。我怀疑它们带有疟疾。想一想吧，曾经有一个死尸横在那个难看的东西上。我以前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天哪！我宣布我再也吃不下一口饭了。”

“如果你乐意的话，我会把这些兰花从桌上拿走放到窗台上的。放在那儿我也一样看得见。”

接下来的几天他真的在他那间蒸气腾腾的小温室里忙个不停，折腾什么木炭啦，柚木块啦，苔藓啦，还有别的养兰花的人需要的神秘玩意儿。他觉得自己过得极为充实。晚上他会向朋友们谈起这些新品兰花。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谈到说他希望有什么奇怪的事发生。

在他的照料下，他的万带兰虽然死了一些，但那株奇怪的兰花很快就开始露出一些生机。他高兴异常，忙拖了正在做果酱的房东来看，他一下子就发现了不少东西。

“这是花蕾，”他说；“不久这儿就会长出许多叶子来，这儿长出来的那些小东西叫气生根。”

“我看它们像是从那个黑不溜秋的东西里伸出来的白色小指头，”他的房东说；“我不喜欢这些玩意儿。”

“为什么不喜欢呢？”

“我也不知道。它们看上去像是手指，老是想抓住你。我没法控制自己的好恶。”

“我不是很有把握，但据我所知，没有别的什么兰花有那样的小气根。你看，这些小气根的顶端有些平。”

“我对它们没什么兴趣。”他的房东说道，她突然颤抖起来，转过了身去。“我知道我很蠢——我也没办法，可你居然会这么喜欢这个东西。但我老是不由自主地想起那具死尸。”

“但这可能并不是那个品种。那只是我的猜测而已。”

他的房东耸了耸肩。“我就是不喜欢它。”她说。

她对这株兰花的态度让威德伯恩感到一丝不快。不过每当他想高谈阔论的时候，这并不影响他向她大谈特谈兰花，尤其是不影响他谈这株兰花。

“兰花有不少奇怪的事，”一天他说道；“有不少令人惊奇的事情。你知道，达尔文曾经研究过兰花是怎样受精的，他说一朵普通兰花的整个结构造型是为了让蛾虫在兰花之间相互传送花粉。似乎还有许多已知的兰花的花朵并不能像那样被用来受精。比如说杓兰的一些品种就属于这一类。目前还不知道有哪种昆虫可以给它们受精，有些品种从来没有被发现过有种子。”

“但它们是怎样繁殖的呢？”

“是靠长匐茎植物和块茎，还有那种旁枝。这一点比较容